

著作權讓渡同意書

一、立書人 保證參與「醒吾科技大學 新媒體傳播設計系 LOGO 設計」 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參賽作品如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，醒吾科大新媒體傳播學系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償相關獎勵。

二、 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 LOGO 創作作品（含可編輯之電子檔案）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參賽收件日起，讓渡醒吾科大新媒體傳播學系，醒吾科大新媒體傳播學系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編輯、發行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等權利，均不須予通知及致酬，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（於必要時不得使用），立書人無異議。

此 致

醒吾科大新媒體傳播學系

立書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